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澄清公佈

茲提述列載於2015年11月12日發出的2015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原授權委託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匯，涵義等同原授權委託書內所界定者。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因非故意的書寫疏忽，原授權委託書(中文版)中特別決議案第1.11項，有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於原授權委託書(中文版)中遭遺漏。

英文版本的原授權委託書並無此等書寫錯誤。

因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之印刷本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亦將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盡快按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謹請注意，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代替並取代原授權委託書。

倘仍未將原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須交回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已簽署並交回原授權委託書的股東須按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印列的指示簽署並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若股東簽署及交回原授權委託書後並無簽署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則原授權委託書(倘並無簽署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持續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倘填寫正確無誤)。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授權委託書及／或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的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特發此公佈予以更正，對股東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